

被承包企业的老贷款转给有偿还能力的企业。

3、银行从1988年9月1日起实行新的利率政策，是为了制约企业新的投资行为。但如对9月1日以前的企业贷款也实行新的利率，不仅起不到制约作用，反而更加重了企业老贷款的负担。因此，对新利率政策出台前的企业贷款仍应实行原利率，以减轻企业贷款负担。

（二）远期改革企业还贷制度的设想

1、全面推行企业税后还贷政策。远期的企业还贷机制将随着税利分流的配套改革方案的出台，而全面推行税后还贷政策。具体来讲，企业实现的利润先向国家交纳35%的所得税，税后利润随着企业组织形式走向股份化，而被分为公积金、公益金、分红基金等三大部分。国家作为企业的股东之一，按股参与分红基金的分配。而公积金将作为股份的增值，用于企业发展生产。因此，股份制企业的还贷资金主要来源于公积金和折旧基金部分，从而真正实现新的企业还贷机制。

2、实行税后还贷政策的同时应相应采取如下配套措施：

（1）加速企业折旧。实行税后还贷后，对一些经济效益好的贷款项目，经财政部门批准，可通过在一定时期加速该项目固定资产的折旧，来增强企业的还款能力。

（2）对部分贷款实行财政贴息。为了发挥宏观经济对企业投资方向的引导作用，财政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，对需要发展的行业或企业或项目的贷款，通过财政信用渠道实行差别贴息办法。

（3）下放企业投资决策权，实现企业还贷权、责、利的统一。实行税后还贷，目的要制约企业的投资行为，承担投资的责任，但如不进一步下放投资决策权，仍将会出现权、责、利脱节的现象。因此，今后对于企业一般性的技术改造项目可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，完全由企业自主地做出投资决策。

（4）对国家的重点建设项目，实行由国家投资或国家入股分红的办法解决项目的大部分资金。由于国家重点项目往往是投资额较大，带有方向性的项目，如采取贷款方式，企业一般难以承担这一还款重任，因此，由国家采取投资或入股分红形式，既解决了项目的资金问题，不致于使企业承担非自己决策项目的贷款包袱，也加强了国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调控能力，并通过不断投入，使国有资产在全部社会资产中仍占居主导地位。

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，用银行支票结算的经济业务日益增多。可是，银行支票在使用过程中，由于各种原因，遗失、被盗的情况时有发生，给国家、单位、个人造成经济损失。为了保护银行支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，有些人提出过多种设想，如指纹检验法、密写对码法等。这些方法虽比较科学，但由于检验设备不普及的限制和检验手续的繁琐，目前尚难以普遍推行。

我们设想：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从1989年4月1日起施行的《银行结算办法》所规定的转帐支票和现金支票格式，重新设计两种银行支票的格式，主要是在支票正联的右边增加副联，使其成为存根联、正联、副联三联式的、多功能的支票。现将其格式和用法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支票格式

本着科学、安全、实用、易行的原则，而设计的转帐支票和现金支票格式分别为：

1. 转帐支票。存根联不变，在正联的右边增加“划线限额格”和副联。格式见39页左栏上表：

2. 现金支票。存根联、正联的格式都不变（略），只在正联的右边增加副联。格式见39

改进银行支票的格式及其用法的探讨

杨济川 张华

页左栏下表：

(正联)

划
线
限
额
格
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9	
10	

中国××银行转帐支票（副联）

支票号码：
签发日期 年 月 日
(大写)

收	全 称	
款	帐 号	
人	开户银行	

用 途 _____

印鉴名章： _____

(正联)

中国××银行现金支票（副联）

支票号码：
签发日期 年 月 日
(大写)

开户行名称	
签发人帐号	
收 款 人	

用 途 _____

印鉴名章： _____

印制上述两种支票时，存根与正联、正联与副联之间，应采用压钢线（类似邮票之间的连接处）连接，以便于分离。副联的背面应带胶（类似带胶口取纸），并在其下面再托一层纸，以便收款人在审查正、副联完全无误后，撕去托底纸，将副联粘贴在正联背面。同时加盖财务专用章（图章的一半应盖在副联上），以明责任，便于日后检查。银行支票的副联，除按格式中的内容认真填写外，还须加盖在开户行备案的印鉴名章，以防假冒。

为了限制使用转帐支票人滥用资金和避免遗失、被盗后造成大的经济损失，在转帐支票正联上增添的“划线限额格”，由财务部门签发支票人划定。例如，用转帐支票，预计购买500元以下物品，签发支票人除在支票金额栏的千位上填写“¥”符号表示上限外，同时在“划线限额格”中从自然数6划一条线至10，表示5以前数有效（即最大限额为500元）。其它额度的限额划线方法依此类推。

二、使用方法

1. 支票的签发。付款单位财务部门，对事先能确定收款单位和金额的转帐支票或现金支票，应严格按照银行的规定写明。对事先不能确定收款单位和金额，不得不携带“空白支票”的，由领用支票人出具手续向财务部门借出，妥善保管，用后将存根联交回。

财务部门在签发转帐支票或现金支票时，应将正联与副联从压钢线处撕开，一并交领取支票人分别保存。

2. 支票的携带。持票人向单位财务部门领取的转帐支票或现金支票，须将正联、副联分放两处（例如，正联放在提包内；副联放在衣服的口袋皮夹内），以防同时丢失或被盗。正联或副联如有一联丢失，即行作废，将剩下的一联交回原签发支票的财务部门，按作废支票存档保管。

3. 支票的使用。销售单位财务部门对购货人所持的转帐支票，除按银行规定的要求严格审查外，须同时核对正联和副联的号码是否一致，结算金额是否在“划线限额”范围以内，经审查无误后，将副联底下的一层纸撕去贴在正联背面，并加盖财务专用章。如果只有正联而无副联，或者发现正、副联不符的支票，除拒售商品外，还应扣票追查，以防冒购。否则，发生的经济损失由销货单位负责，银行也不受理这类支票。

4. 支票的提现。银行对持票人提取现金时，除按银行的规定严格审查外，同时，应核对正、副联的号码和所填内容是否一致。经审查无误付款后，应将副联底下的一层纸撕去贴在正联后备查。如果发现只有一联或正、副联不符的现金支票，除拒付款外，还须扣票追查，以防冒领。

改进后的两种银行支票，既简便易行，又符合《银行结算办法》的要求。特别是改进了持票人保管支票的方法，正、副联分处保管后，同时丢失的概率是较小的。即使一联（正联或副联）丢失，自行失效，不能再用，提高了支票使用的安全性。同时，新支票在使用中，能对出票人、持票人、售货人、付款人的责任，明确划分，一旦出了问题，也易于查明。如出票人在支票上没有写清楚内容和未将正、副联撕开，造成整体丢失的，由出票人负责。若是持票人未将正、副联分处携带保存，而造成损失的，由持票人负责。售货人销货时，只收正联而未收副联，或正、副联不符，以及结算金额超过“划线限额”范围，所造成的损失，由销货单位（或个人）负责。银行付款人在付款时，只收正联未收副联，或正、副联不符的，由付款人负责。建议有关部门试用推广。